

碩 士 班

一、教學目標

碩士班之教學目標著重於資訊科技、決策分析與管理知識之整合。一年級之重點在加強資訊科技及決策科學之基礎訓練，二年級則著重於資訊科技及企業策略之規劃與整合。

二、入學方式

碩士班每年招收一般生 43 名，其中一般生之部份名額可經由甄試方式入學，其餘之名額皆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決定。

(1) 一般生名額及在職生入學考試之組別與科目如下：

必 考 科 目	選考科目(任選一組)	複 試
計算機概論	甲組：20 名(不含甄試生) 統計學、管理資訊系統	無
	乙組：4 名(不含甄試生) 統計學、管理資訊系統	無
	丙組：8 名(不含甄試生) 離散數學、資料結構	無

(2) 碩士班甄試入學辦法

- 1.招生名額：約 11 名(以當年度簡章所載為主)
- 2.全校統一文件：
 - a. 甄試申請報名表一份
 - b. 原校教務處所發之碩士班甄試入學證明書一份
 - c. 歷年成績單及全班總成績名次表一份
 - d. 寄發通知信封兩個，並請貼足掛號郵資
- 3.所規定文件：
 - a.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劃)

- b. 原就讀學系兩位專任教師推薦信
- c. 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內外競賽活動等具有傑出成績與成果之具體事實)
- d. 其他有利申請案的具體証據(如參與專案有具體成果、GMAT 成績、著作等)

4.甄試方式：

- 初審 — 由本所甄試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擇優參加複試
- 複試 — 採口試方式進行

5.成績計算方式：綜合書面資料與口試表現(各佔 50%)擇優錄取

三、修課要求

(1) 所先修課程

- 1.先修課為資料庫管理(擋資訊模式)、系統分析與設計(擋軟體工程)兩門，若需先修的人數足夠，可於暑假開授先修課程。
- 2.先修課程滿足方式(擇一)：
 - 大學時修過相關課程
 - 碩士班入學考試考過相關科目且成績達該年該科之平均
 - 入學後以考試或審查認定
 - 修習本校或外校之相關課程，若所修為研究所學分仍可計入畢業學分

(2) 所必修課程

- 1.必修課為資訊模式(3 學分)、管理資訊系統(3 學分)、軟體工程(3 學分)、企業電腦網路(3 學分)、書報討論(上、下共 2 學分)、專題研究(上、下皆為 0 學分)，共 14 學分。
- 2.碩士生若在大學時已修過部分所必修課，在經課程委員會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後，得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相抵。

(3) 學程要求(二者選一)

1.管理學程（畢業學分為47學分）

※ 先修部份：經濟、會計、統計

- ※ 必修部份（24學分）：企業策略、研究方法、溝通、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論、管理會計／管理控制
- ※ 選修部份（9學分）：國際化企業資訊管理與資訊管理政策主題、資訊之組織衝擊主題、資訊科技管理主題、資訊系統經濟主題、或其他必修選修課

2.資訊系統學程（畢業學分為35學分）

- ※ 先修部份：管理類課程兩門
- ※ 必修部份(9學分)：商業智慧、電子商務技術、智慧型資訊系統
- ※ 選修部份(12學分)：電腦網路主題、人機介面管理主題、資料理論主題、資訊系統管理主題、物件導向方法主題、人工智慧主題、資訊系統開發主題、或其他必修選修課
- ※ 資訊系統組碩士生應碩士一下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同意書應註明組別並經學生及老師雙方簽署，系辦留存正本，學生及老師各保存影本一份。更換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簽署「論文指導終止書」，如有爭議，得向系務會議提出覆議。

(4)、課程安排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所必修		資訊模式 管理資訊系統 企業電腦網路 軟體工程		書報討論 I 專題研究	書報討論 II 專題研究
管理學程	必修	生產與作業管理 行銷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論	研究方法 管理會計 財務管理	溝通與協商	企業策略
	選修	資訊管理政策主題	資訊之組織衝擊主題	資訊科技管理主題	資訊系統經濟主題
資訊系統學程	必修		商業智慧 電子商務技術 智慧型資訊系統		
	選修	人機介面主題 人工智慧主題	資料理論主題 資訊系統開發主題	物件導向方法主題	資訊系統管理主題